

六百年屯堡迎来法治“守护者”——“天龙绿韵古屯”司法保护基地正式落地

■ 通讯员 常礼武 吴淑慧

7月16日上午,“天龙绿韵古屯”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暨“法润古屯·绿韵千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天龙屯堡景区旧学堂遗址广场举行。该基地以“古树屯堡·千年守望”为品牌,围绕“栖古、护绿、守道、促新”四大核心主题打造,是贵州省首个融合生态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文旅发展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保护基地。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坝区委政法委、平坝区人民政府、平坝区人民法院、平坝区林业局、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天龙镇人民政府及天龙屯堡景区相关领导负责人出席仪式。屯堡文化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景区经营商户、当地村民代表齐聚现场,共同见证这一守护屯堡文脉与绿水青山的法治新起点。

多方聚力统筹谋划 构建屯堡保护治理新格局

揭牌仪式现场,各参加单位领导先后致辞,对司法保护基地正式落地表示热烈祝贺,并围绕基地长效运行、全域协同保护、赋能地方发展作出工作部署与期许。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钱辉对基地成立表示祝贺,希望基地做实预防性保护,将“古树法官”包保、司法禁止令等机制真正用起来;做优融合性保护,让“四大主题”形成合力,实现生态与文化的共生共荣;做强可复制经验,为安顺市乃至全省传统村落司法保护提供“平坝经验”。

平坝区委政法委书记夏永忠在讲话中指出,司法保护基地的建立是全区政法系统深耕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实践成果,标志着天龙屯堡保护工作实现重大转变。下一步,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栖古、护绿、守道、促新”四大主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障基地各项司法保护措施落地见效。

平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秀勇围绕基地建设运行提出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坚守保护优先根本原则,筑牢屯堡

资源司法红线;健全协同共治工作体系,凝聚多方联动强大合力;紧扣惠民利民核心目标,激活保护赋能发展实效。

四大主题精准破题 打造全要素司法保护闭环

天龙屯堡拥有600余年历史,古树与石头民居相融共生,地戏、凤阳汉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至今,历史资源得天独厚。针对古树受损、建筑违建、非遗侵权、文旅新业态等法治保障不足的现实问题,基地围绕四大主题搭建完整司法保护体系,靶向破解各类保护痛点难点。

栖古——守护屯堡物质文化遗产。平坝区人民法院将对屯堡石头建筑、碉楼、古巷道发出司法禁止令,联合区文旅局、天龙镇人民政府、天龙屯堡景区开展风貌巡查,及时制止私拆、乱改、违规搭建等破坏屯堡传统风貌行为,守住屯堡建筑原生肌理。

护绿——守护古树名木及生态环境。推行“古树法官”包保制度,为天龙屯堡的古树名木建立专属“一树一档”,对破坏古树行为依法发出“养护令”,探索碳汇认购修复机

制等生态修复新模式,以司法力量守护屯堡满目青绿。

守道——守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地戏、山歌、凤阳汉装等提供版权登记绿色通道和案件快审快执服务,打击未经授权商用和恶意歪曲丑化非遗等侵权行为,筑牢非遗传承法治屏障。

促新——激励知识产权创新与旅游新业态发展。平坝区人民法院主动引导传承人、文创企业对新设计的地戏脸谱、屯堡纹样衍生品、特色美食配方等进行商标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及著作权登记,并提供司法确认服务,让“创新者获利、仿冒者受罚”。同时,针对景区涌现的民宿集群、研学旅行、非遗体验工坊、屯堡旅拍等新兴文旅业态,将配合提供合同合规审查、经营风险预警、知识产权布局辅导。

沉浸式普法多点开花 让法治浸润天龙屯堡

揭牌仪式后,“法润古屯·绿韵千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同步开展,依托屯堡古村落特色场景设置多元普法阵地,面向村民、商

户、游客开展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宣传。

法官宣讲台专业释法——法官现场讲解《生态环境法典》中关于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地、生态损害赔偿的条款,普及《商标法》《著作权法》中关于知识产权正当使用、侵权赔偿等条款,现场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直观解答群众法律疑问。

典型案例展板以案说法——现场摆放16块普法展板,集中展示破坏古树、损毁文物、非遗侵权的真实案例及裁判结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直观展现破坏历史生态资源的法律后果。

互动问答趣味普法——游客和村民参与生态环境法典、商标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问答,答对者获赠法治宣传小礼品。

基地并非“揭牌即止”。接下来,基地将持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同的工作模式,深耕“法治+传统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路径,不断完善全链条、全要素司法保护体系,用心守护天龙屯堡六百年历史文脉与绿水青山,全力打造传统村落法治保护特色名片,为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可复制的“平坝经验”。

黔西南州用好『万所联万会』 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钱星星)近日,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在兴义正式启用,首场专题法治培训同步开讲。服务团团员、贵州时治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出波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参会企业负责人送上务实管用的普法课。

这是黔西南州工商联与黔西南州律师协会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深耕企业法治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又一务实举措。

依托“万所联万会”工作抓手,黔西南州已推动全州36家律师事务所与84家商会建立结对关系,32家商会与专属律师团队每月定期召开“共商会”,企业直面诉求、律师精准响应,打通了法律服务供需对接的“快车道”。截至目前,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2300余次,律企联动从“遇事才求助”的被动模式,转向“常态常对接”的主动服务。

普法服务持续向基层一线、生产一线延伸。黔西南州律师协会联合法院、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推出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系列讲座,集结跨领域专家联合授课。杨出波等资深律师长期下沉各县(市),为工商联干部及民营经济人士开展接地气的专题普法。

2025年6月以来,当地先后举办“法治护航民企成长·服务赋能民企发展”系列讲座,“法治护航十五五 合规赋能新发展”企业家法治公益讲座等活动,推行“企业点单、团队上门”的服务模式,把法律知识精准送到民营企业“家门口”。

当地还构建起“前端预防、中端纾困、末端规范”的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为企业发展筑牢全程防线。前端以“法治体检”和专题讲座前置排查风险,将经营隐患消解在萌芽阶段;中端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推动60%以上的涉企矛盾化解在诉讼前端,切实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诉累;末端配套“扫码入企”工作机制,快速响应维权诉求,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形成了从风险防控到权益维护的完整闭环。

针对新能源、现代农业等本地特色产业,法律服务进一步走向定制化、精细化。黔西南州司法局牵头组建法律服务专班,全州共成立8支产业专项服务团队,量身定制专属法治体检清单,累计开展定向服务30余次。律师团队围绕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刑事合规等关键领域逐一“把脉问诊”,为企业开出可落地的“法律处方”,将风险化解在初始阶段,当好民营经济合规发展的“守门人”。

一场深夜山林里的暖心搜救

本报讯(通讯员 林开亮)“找到了!在这里!”7月8日22时许,一声呼喊打破了丰树双龙综合产业园附近的沉闷气氛。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艰难搜寻,贵阳市公安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联合省公安厅警犬训导中心的救援警力,终于在产业园附近2公里的山林里,找到了失联数小时的七旬老人。那一刻,所有搜救人员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我下午3点出门,到现在都没回来……”7月8日20时47分,一名女子匆匆跑进小碧派出所,报警称其母亲从家中外出,至今未归。老人身穿绿色衣裤、白色鞋子,拄着拐杖,腿脚不便。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调取沿途监控,发现老人于18

时30分许沿贵龙大道步行至秦棋村丰树双龙综合产业园三岔路口后,再无踪影。

21时许,民警赶到现场。产业园周边地势开阔,多条小路杂草丛生,紧邻大片山林。夜色已深,能见度低,人工搜索难度极大,民警短暂搜索后,未发现失联人员踪迹。此时,距离老人失联已数小时。贵阳夏日晚间多雨,且夜间风大,山间的气温骤降,每一分每一秒都牵动着大家的心。“必须跟时间赛跑!”民警立即协调省公安厅警犬训导中心派出警犬增援。警犬到场后,以老人最后出现点为圆心展开嗅源追踪。

同时,其他搜救小组依然一寸一寸地在山林中推进,呼喊声在山间此

起彼伏。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22时许,好消息传来——在距离产业园约2公里的山林处,警犬示警,搜救人员找到了失联数小时的老人。经初步检查,老人身体无大碍,仅有几处轻微擦伤。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疲惫且行动不便,现场救援警力弯下腰,小心翼翼地将老人背起,随同家属一起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回到老人家中,搜救人员轻轻将老人安顿在沙发上后,蹲下身来,细心地为老人处理手上的擦伤。坐在自家沙发上的老人神情渐渐放松下来。报警人站在一旁,看着这一幕,连连道谢:“谢谢你们!真的谢谢你们!”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救援警力才放心离开。



7月17日下午,余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辅警把交通安全宣传课堂搬进白泥镇满溪村满溪河畔纳凉点,利用群众消暑休憩的间隙,向群众赠送头盔,面对面讲解“一盔一带”“暑期交通安全”“拒绝酒驾”等知识,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心坎上。

通讯员 罗胜谟 摄(影像贵州)

精准矫正治顽疾 暖心帮扶促新生——镇远县“三聚焦”工作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 记者 牟岚

从抵触矫治、心态崩塌、萌生“不如坐牢”的极端想法,到主动改造、稳岗就业、奔赴人生新程,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蜕变重生,是镇远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镇远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秉持“监管与帮扶并重、惩罚与教育结合”理念,探索推行“三聚焦”工作法,搭建源头预防、科学监管、协同联动的全链条矫正体系,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粗放管理转向精准施策,实现从“管得住”向“矫得好、融得进”的提质升级。

聚焦源头预防 抓实精准摸排

源头预防是社区矫正风险防控的重要举措。镇远县司法局坚持防患于未然,将常态化实地走访作为风险排查的重要抓手,深入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务工单位及所居住的村(社区),全方位摸排矫正对象思想动态、生产生活现状、社会交往等情况,主动发现并化解邻里纠纷、婚恋矛盾等潜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稳控”。2025年以来,镇远县对辖区列管矫正对象走访实现全覆盖,并建立专属管理台账,落实“一人一策”靶向干预模式,靠前排查调处各类潜在隐患,从源头化解不稳定性因素。针对排查出的8名存在婚恋家庭矛盾、心理偏激、行为失范的重点风险人员,及时推送至党委政法委和相关部门,合力消除风险隐患。

“感谢政府的帮助,你们给予我的不仅是监管,更是新生。”这是镇远县社区矫正对象唐某发自内心的话。唐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缓刑考验期四年,2023年2月入矫后,因无固定工作、缺乏经济来源,

同时深陷婚恋纠纷,情绪极不稳定,多次出现违规行为,存在较高脱管风险。镇远县司法局启动重点风险处置机制,联合镇平安法治办、属地村社开展常态化上门走访,一对一谈话疏导,动态跟进其思想变化与纠纷化解情况。经过持续的干预引导,唐某的婚恋纠纷彻底化解,经营的小卖部有了稳定收入,思想状态稳定,主动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融入新生活。

聚焦科学施策 深化分级监管

为破解以往社区矫正粗放式、同质化管理短板,镇远县司法局着力精准矫正,严格执行社区矫正规章制度,依据矫正对象犯罪情节、风险评级、现实表现,矫正效果动态调整管理等级,按照“严管、普管、宽管”分级管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监督管理,杜绝了监督管理“一刀切”的模式。

同时,依托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发挥“语音汇报+人脸识别”双核查监管作用,2025年以来,每天全覆盖开展签到核查,依法对13名违规人员予以训诫,2人予以警告、1人撤销缓刑收监,通过信息化赋能,精准锁定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实现监管既严格规范又实时高效。

聚焦协同联动 凝聚工作合力

社区矫正工作离不开多方协同、社会参与。镇远县司法局打破部门壁垒与县域边界,联动党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及乡镇开展风险会商、个案会诊,健全“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社区矫正安全稳

定动态研判机制。同时,创新跨区域协作模式,联合岑巩县、玉屏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签订了《涉经营主体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活动监管协作机制》,有效破解社区矫正对象异地务工、从事经营的监管难题。2025年以来,镇远县社区矫正机构依托协同联动机制成功处置高风险隐患2起,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1人,彰显了社区矫正的执法权威与刚性约束。

在从严监管守牢底线的同时,镇远县还深入推进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坚持教育、帮扶、治本三位一体,推行柔性暖心矫治,针对矫正对象心理症结、生活困境、协助就业等方面精准发力,助力矫正对象重塑自我、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蜕变,正是协同暖心矫治的鲜活案例。李某因家庭破碎、经济拮据,入矫初期对社区矫正极度抵触,心态消极颓废,一度萌生“不如坐牢”的极端想法。针对李某的实际困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坚持攻心为上,通过反复谈心疏导消解其负面情绪,解开心理症结。同时积极对接社区矫正就业基地(某服饰有限公司),为其稳定就业搭建平台,从根本上解决生存难题。稳定的生活让李某彻底转变,2025年,他主动参加黔东南州“融入工程”直播营销培训,着力提升综合能力,12月顺利解矫后赴外省稳定务工,开启人生新征程。

镇远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三聚焦”工作法,做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各项举措,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控防线,进一步凝聚社会多方力量,持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升级,助力更多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融入社会。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迁坟公告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简称“贵阳环高”)是《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明确提出研究推进的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规划发〔2023〕163号)重点公路前期工作储备项目库,是《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支持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贵阳都市圈路网通行能力,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工程已启动建设,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推进,需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坟墓迁移范围

青龙山街道办事处:石关村龙井湾至苇秆坡一带,小地名为大脑壳、枯井块、高石尖磨坟沟沟、大院、天井旁边、钢管厂周边。

二、坟墓迁移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

三、坟墓迁移有关事宜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请墓主到清镇市人民政府青龙山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和补偿手续;
2.逾期未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或在本公告载明的坟墓迁移时限内未迁出的视为无主坟墓处理;
3.坟墓迁移补偿按《清府发〔2025〕9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更新清镇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及《清镇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清府公告〔2026〕03号)》执行。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上述地域范围内葬坟,违者自行清理并负责有关费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青龙山街道办事处:宋正兴 13985408255 0851-82602251

特此公告

清镇市人民政府青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21日

公告

●贵州省仁怀市凡吉商贸经营部(个人独资)公章520382323 0354遗失声明作废。
●都匀市森之林公路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吴江遗失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暂扣条,声明作废。
●贵 AF9937 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织金县加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贵 F25520 营运证,声明作废。
●贵阳瑞涵和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祥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贵 E1080 挂,道路运输营运证,证号: 522301023246, 声明作废。

思南县万圣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公告

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受理思南县万圣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指定贵州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清算组。现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万圣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此前公司自行清算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也应当重新申报,否则视为未申报),申报地址:贵州省思南县黔东汽贸城一期17栋3楼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万和星城D区建筑服务产业园9楼贵州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3658569186。

二、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在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逾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执行费收取标准予以承担。

三、特别提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9月22日9时30分在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所需资料以及其他重大变更的事宜清算组届时将另行通知。

思南县万圣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7月21日